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視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黃文理總務長

紀錄：郭明勳

出席人員：林芸薇學務長、周良勳主任、林瑞進老師、池永歆老師、邱柏升老師、吳青芬老師、張幸蕙組長(代理)、蔡佳玲(代理)、林正韜輔導員(代理)、劉士賓輔導員(代理)、陳鵬文組長、王勝賢組長、蔡孟承組員(代理)、張育津組長、王麗雯組長、羅允成組長、陳麗芷組長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與本次會議的召開，因應目前仍處3級警戒時期，且考量學生業已離校，因此本會議以訊視方式召開，今天會議提案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新續約之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 19 條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委員討論結果，暫不修改契約條文，本案先行撤案。
- 二、會後由本會另行製發通知予餐廳業者日後違反本契約之裁罰作法如下：依本校現行「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十條第十七款規定，乙方違反契約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改善完畢，可予免罰，若未改善，同案，經甲方第二次通知，得依第十九條規定逕行裁罰新台幣壹仟元，以此類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新續約之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第 24 條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納入契約規定。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農藝志工隊

案 由:有關學生餐廳可否作為學生辦理社團室內活動之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緩議。等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宣布本校進入安全期後,再討論學生餐廳開放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案 由:有關本校新續約之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契約書增訂第 7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增訂第 9 條之一、修正第 17 條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10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辦理大專院校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改善缺失已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回復教育部。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廳滿意度調查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抽出回饋好禮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網站周知,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人。

決 定:洽 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 由:審議「佳大餐飲店」等 6 家目前進駐本校餐廳廠商,是否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佳大餐飲店」、「陽光雞肉飯」、「京品餐飲」、「承佑資訊有限公司」,蘭潭宿舍餐廳進駐廠商「山格餐飲」,民雄餐廳進駐廠商「綠庭商行」,共計有 6 家廠商,將分別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契約到期。

二、依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略以「...續約以 1 次 1 年。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85 (含) 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 1 次 2 年」,先予敘明。

三、本校 109 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如附件 1)，計有佳大餐飲店等 5 家進駐廠商所得積分達 85(含)分以上，符合續約標準，以 1 次 2 年續約。惟承佑資訊分數未達 85 分，但符合以 1 次 1 年續約，是否同意以上述標準為本次續約條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 由：蘭潭活動中心2樓美食街攤位(A14-217)出缺招商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名芳商行110年3月25日申請函辦理(如附件2)。
- 二、名芳商行現承租本校美食街攤位A14-217及A14-214倉庫(編號2空間)，契約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將於110年7月31日終止契約後不在續約。
- 三、名芳商行將於110年8月10日，將租用場地整理回復原狀，並騰空交還。
- 四、因國內疫情趨於嚴重，目前為第3級警戒期，校內師生停止到校上課，改採線上上課。目前餐廳業者縮短營業時間或暫停營業以因應，擬暫時保留該出租空間，暫緩招租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俟疫情較緩和後，再辦理該攤位招租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 由：本校進駐餐廳及超商業者，因配合本校COVID-19防疫措施，以致發生營運上的困難，有關是否予以相關租金減免措施，

提

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七次防疫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配合中央COVID-19防疫措施，本校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6月27日止因採遠距教學學生不用到校，對美食街攤商均產生相當大衝擊，各業者均配合本校防疫作為，改採外帶及調整營業時間，致使收入大受影響。
- 三、檢附美食街攤商於110年5月25日陳情書1份(如附件3)。

決 議：

- 一、因應疫情影響給予110年6月份租金減免，已完成租金繳納的

攤商原則上不辦理退費，於下次繳納租金時進行扣抵。

二、 本案於會後簽請校長核示後通知各攤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有關美食街攤商建議更動租金繳交方式，並請本校能給予租金優惠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美食街攤商座談會建議辦理。
- 二、 本校目前租賃攤商租金為每月繳納方式辦理，然攤商建議可否以優惠折扣的獎勵方式，改採以一次繳納半年或一整年的方式進行繳納。
- 三、 經查訪鄰近的幾所大學（如：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並無減租情形。

決議：本案維持原契約所訂的繳款方式進行租金繳納，廠商仍可選擇一次繳納一整年或半年租金，但不予以額外折扣或優惠。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0 時 45 分